

# 郑州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200号2号楼726室	地铁5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60路, 102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江路行政服务中心1028	乘市内公交B16路到赣江路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B座709	乘市内公交B37、S158路到丰产路经五路下车; 乘坐地铁2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乘坐B17路、2路、52路、58路、65路、199路到商城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8号F楼	乘市内公交78路、91路、B52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 乘坐地铁2号线到惠济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132号会务中心315房间	乘坐郑上一路至上街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801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186号市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1路到人民路中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86号市委7号楼106房间	乘市内公交3路、4路、11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1路到市政府站下车; 乘坐地铁3路或5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150米路南
11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1217	乘坐郑州地铁2号线到新郑机场站下车, 转612路公交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2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招商工作组	0371-67179488 0371-67179290	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1号楼717室	乘坐S138路到龙湖中环路龙翔四街站下车
13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A218	乘市内公交B35路到莲花街枫杨街站下车
14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审计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大街办公区主楼5楼507	乘市内公交S167广场南路站下车; 乘地铁5号线经开中心站B/D口出
15	巩义市	巩义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金融工作科	0371-69585866	巩义市政通路18号5楼518室	乘市内公交11路到审批中心站下车, 步行490米

#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 三、事项类别

其他。

## 四、办理依据

（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五、申请条件

在郑州市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名称。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二）注册资本金。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且来

源真实合法。

(三) 股东。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1. 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须为企业法人,近3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财务状况良好,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 其他法人股东应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出资需要;近2年内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四) 从业人员。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保理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五)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法人股东盖章,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3	商业保理公司的相关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股东会决议,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设董事会时,提交董事会决议。 3.设监事会时,提交监事会决议。
4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1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3日内提交。
5	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列明商业保理行业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公司章程需要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3. 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6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股东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印章。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8	商业保理关联企业简要经营情况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关联企业中如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财务数据，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情况。 2. 没有上述关联情形的可不提供。
9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办材料。

##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二）初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上报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查申办材料。

（四）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设

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2.不予设立：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由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8687。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3.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4.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5.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6.郑州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附件 1

#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1. 本单位(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拟发起设立 \_\_\_\_\_ 公司。在发起设立前, 对有关设立的标准、条件和要求等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承诺自身已经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2. 本单位(人) 承诺完全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 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单位(人) 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 本单位(人) 承诺主动接受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单位(人) 承诺在未取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时, 不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6. 本单位(人)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地方金融组织的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不吸收存款或

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地方金融组织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避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

7. 本单位(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 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关网站及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拟设地方金融组织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_\_\_\_\_公司的\_\_\_\_\_职务。

本人保证，具有金融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  
或者经济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本人信用记录良好，无故意犯罪和涉黑涉恶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并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 (四) 具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四) 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年限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5年；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受国家机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其他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申请前1年内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受到境内其他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2年；

(十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本人保证在\_\_\_\_\_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的监管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上述保证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拟任人：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_\_\_\_\_单位(人)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人)目前自有资产\_\_\_\_\_万元，其中货币资本\_\_\_\_\_万元，具备货币出资能力。本单位(人)自愿出资\_\_\_\_\_万元入股\_\_\_\_\_公司，占\_\_\_\_\_公司股份总额的\_\_\_\_\_%。

2.本单位(人)出资入股\_\_\_\_\_公司行为，已经通过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本人同意。作为\_\_\_\_\_公司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缴纳，不抽回入股资金。

3.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4.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_\_\_\_\_公司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

工作。

本单位(人)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附件 4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住所详细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1.自有( )
	2.租赁(所有权人名称)( )
	3.非住宅( )
	4.住宅( )。申请人承诺: 已经征求所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知悉《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定,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p>本单位所有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以上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二、本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所在地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p> <p>三、本住所(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p> <p>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p> <p>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不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p> <p>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p> <p>申请人(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5

## 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公司性质	国有控股			民营控股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申请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二、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万元)						
实缴货币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占(%)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		出资额	比例(%)或股份		
三、股东自查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管理规范、 信用良好、实力 雄厚	近 3 年内在市 场监管、税务、 海关、银行业金 融机构等有无 重大不良信用 记录	入股资金是否 是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义务 未履行完毕的 作为被执行人的 执行案件	入股资金是否 债务资金或者 委托资金等非 自有资金	
股东信息		(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实收资本、业务范围以及 上一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对外投资、利润、净资产总额、负 债率、纳税等简要情况)				

四、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从业记录是否良好	是否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机构或金融领域等管理经验工作年限(年)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拟设地方金融组织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以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商业保理公司申办变更事项的办理工作。

## 二、事项名称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

## 三、事项类别

其他。

## 四、办理依据

（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 五、办理类型

在郑州市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取得商业保理业务资格的商业保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应当事先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交情形
1	申请材料真实性材料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1.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2. 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的决议	1.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2. 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	变更名称：承诺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1. 变更公司名称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2. 全体股东盖章和签字。
4	变更组织形式：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变更组织形式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5	变更住所：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 变更住所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2. 住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3.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4.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变更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新进入法人股东的近3年的审计报告	1. 变更注册资本或调整股权结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2. 近3年的审计报告（不足3年，按实际提供）；审计报告须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中的相关报表须提交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报表附注须详细说明各科目信息。 3. 人民银行出具的近半年之内信用报告。 4.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见附件）。
7	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 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2. 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3. 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4. 可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后3日内提交。
8	变更高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1. 变更相关人员时提供，其它变更不提供。 2.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之内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交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9	新章程	有变更行为时，均需要提供。

## 七、特殊环节

无。

##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 九、权限和程序

（一）商业保理公司登记注册地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由省辖市金融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函告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二）商业保理公司登记注册地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省辖市金融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明确初步意见报省金融局，省金融局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办理变更手续。

## 十、办理流程

（一）报告：申请人按照本指南要求，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按照权限受理申办材料。

（三）发函：向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函，提请协助办理变更事宜。

## 十一、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 十二、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12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 0371-67888687。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 1.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3.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4.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5.郑州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 1

页)

# 申请材料真实性和依法经营承诺书

1. 本商业保理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有关变更的标准、条件和要求等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已经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2.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完全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全部申请材料，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4.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主动接受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在未取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时，不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6.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地方金融组织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地方金融组织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避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接受并配合各级地方金

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等工作。

7.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 本商业保理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关网站及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_\_\_\_\_公司的\_\_\_\_\_职务。

本人保证，具有金融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  
或者经济工作经历\_\_\_\_\_年以上。本人信用记录良好，无故意犯罪和涉黑涉恶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并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 (四) 具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四) 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年限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5年；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受国家机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其他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申请前1年内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受到境内其他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2年；

(十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本人保证在\_\_\_\_\_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的监管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上述保证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拟任人：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 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

\_\_\_\_\_单位(人)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人)目前自有资产\_\_\_\_\_万元，其中货币资本\_\_\_\_\_万元，具备货币出资能力。本单位(人)自愿出资\_\_\_\_\_万元入股\_\_\_\_\_公司，占\_\_\_\_\_公司股份总额的\_\_\_\_\_%。

2.本单位(人)出资入股\_\_\_\_\_公司行为，已经通过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本人同意。作为\_\_\_\_\_公司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缴纳，不抽回入股资金。

3.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4.本单位(人)保证监督\_\_\_\_\_公司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发放信用贷款，不误导社会公众向\_\_\_\_\_公司存款，不从事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逃废债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

工作。

本单位(人)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按指印并粘贴一寸证件照片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住所详细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1.自有( )
	2.租赁(所有权人名称)( )
	3.非住宅( )
	4.住宅( )。申请人承诺: 已经征求所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知悉《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定,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单位所有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以上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本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所在地区禁设区域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  三、本住所(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  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	

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不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

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

申请人(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